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廣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栗

上列債權人廣嘉紙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秦竣鏞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廣嘉紙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秦竣鏞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2樓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